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29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告 吳雨彤（原名吳懿婷）

許詩瑤（原名許泰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  
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| 附表：114年度基小字第1299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本金<br>(新臺幣)      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期間(民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  | 期間(民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   |
| 12,908元           | 自114年2月1日<br>起至114年7月8<br>日止 | 1.775% | 自114年3月2日<br>起至114年7月8<br>2日止 | 0.1775%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自114年7月9日<br>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| 2.775% | 自114年7月9日<br>起至114年9月1<br>日止  | 0.2775%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自114年9月2日<br>起至清償日            | 0.555%  |